



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

“四管齐下”整治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

□记者 任富强

本报讯 电动自行车不上牌照，骑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不戴头盔，骑车闯禁行，乱停乱放……这些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一直是城市治理的“顽疾”。近期，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主动作为，加快中心城区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和智能模块安装进度，广宣传、强疏导、抓源头、严查处、促整改，取得良好成效。

小区管控抓源头。结合实际需求，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联合相关部门在辖区的居民小区门口设立了15个便民安装点，并第一时间在川汇区政府网

站和小区业主群、物业群进行发布，方便群众办理电动自行车上牌业务。营造宣传氛围，在所有小区门前悬挂宣传条幅不少于4条，小区门口设置大喇叭循环播放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，确保不戴头盔车辆不出小区、没有车牌车辆不出小区。

路面查扣促整改。成立4个联合执法组，由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中层领导担任组长，对骑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不戴头盔者现场查扣，买头盔整改后放行；无证摩托车、无牌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的，现场扣留，引导到就近登记上牌处进行上牌后放行。为便于群众在家门口就可以办理电动自

行车上牌业务，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新增4个主要路口上牌点，分别为七一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、七一路与八大道交叉口、八大道与建设大道交叉口、中州大道与建设大道交叉口，全力营造“车要上牌，人要戴盔”的浓厚宣传氛围。

学校引导治乱点。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联合相关部门，引导全区所有中小学校的班子成员上下学在岗疏导，并利用“小手拉大手”、家长护学岗、错峰上下学等措施减缓交通压力。成立学校督导组，每天对学校门口拍照录像，建立日通报日约谈机制。

门店管理去增量。市市场监管局

对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加强管理，专门规定买主不上车牌，门店不得售卖、买主不装智能模块，门店不得售卖、买主不买头盔，门店不得售卖。公安机关对查扣的电动自行车进行分类汇总，具体到购车门店，对违反“三不卖”规定的商家，移交市场监管部门责令该门店关停一周。

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，近阶段全区既有现场执法整治此类违法行为，也有组织辖区居民向其普及宣教相关交通安全知识，“四管齐下”整治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，以“普治”相结合的方式达到持续提升人民群众文明交通素养的目的。



为进一步引导青年民警理性地认识压力、思考压力、面对压力，更好地呵护青年民警的心理健康，缓解工作压力，确保队伍保持乐观自信、沉着冷静、精神饱满、斗志高昂，3月15日，扶沟县公安局在九楼会议室举办青年民警心理健康知识讲座。该讲座由心理业务教官、国家三级心理咨询师李玉青授课，来自全局各警种的40余名青年民警聆听了讲座。

记者 任富强 摄

女子遭遇电信诈骗 民警千里追赃挽损

□记者 任富强 通讯员 刘博文

本报讯 近日，商水县公安局新城派出所、反诈中心、合成中心联合破获一起电信诈骗案件，为群众挽回被骗资金29万余元，受到群众一致好评。

2022年10月29日，商水县公安局新城派出所接到辖区居民王女士报警，称自己被骗70余万元。考虑到电信诈骗案件的特殊性，派出所决定联系反诈中心、合成中心联合侦破此案。

据报案人王女士介绍，2022年10月26日下午，她接到一个自称是“检察机关办案人员”的电话，对方称王女士的银行卡涉嫌金融犯罪，为洗清涉案嫌疑，需要其配合办案。

于是，在对方的引导下，王女士把自己的所有存款及向亲友借的款共计70余万元存入了对方所谓的办案账户，以证明自己的清白。谁知，3天后此事却再无后续，察觉上当的王女士赶忙报了警。

接警后，商水县公安局新城派出所及反诈中心、合成中心民警，从涉案信息流、资金流、数据流3个方向对其关键信息进行梳理追踪、综合分析研判。资金流向哪里，民警就追向哪里。该局先后组织民警奔赴江西、

山东、甘肃等地追索。涉案嫌疑人被民警跋涉千里一一追踪找到。民警紧跟资金流向，抓捕犯罪嫌疑人、冻结涉案账户资金。截至目前，商水警方已抓捕涉及该案犯罪嫌疑人8名，先期追缴涉案资金293600元。

3月17日上午，接到通知的王女士赶到商水县公安局，从民警手中领取先期追缴的被骗资金293600元。心怀感激的王女士向办案民警送上精心准备的锦旗，表达自己的感激之情。

深化“三零”创建 建设平安周口

让“老赖”无所遁形

全市两级法院开展“春雷行动”专项执行活动

□记者 任富强

本报讯 为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进一步巩固深化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成果，连日来，我市两级法院组织开展“春雷行动”专项执行活动，以涉民生案件的执行为重点，加大涉黑恶案件财产刑的执行力度，精准发力、集中攻坚，着力破解人民群众“急难愁盼”问题，努力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。

在专项执行活动中，川汇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依法适用扣押、罚款、拘传、拘留等强制措施，打好执行“组合拳”，重点攻坚疑难复杂案件。经过近7个小时的连续奋战，拘传失信被执行人24人，执行完毕8案，执行和解12案，司法拘留4人，执行到位金额80余万元，扣押车辆3辆。

连日来，鹿邑县人民法院全体干警分组行动，雷霆出击，奔赴执行现场。行动当天，依法拘传19人，执结案件11件，执行到位金额54.25万元。

3月5日6时，沈丘县人民法院30余名执行干警、10余辆警车兵分六路，奔赴执行现场。本次执行行动，查找被执行人35人，拘传16人，拘留5人，执行完毕5件，达成执行和解6件，涉案标的58万余元，执行到位金额26万余元。

扶沟县人民法院开展“春雷行动”专项执行活动以来，共出动执行干警60人次、警车16辆，强制拘传被执行人21人，拘留5人，案件执行完毕10件，达成执行和解协议5件，执行到位金额100余万元。

3月8日5时30分，项城市人民法院执行局70余名干警、17辆警车，按照既定方案，兵分三路奔赴被执行人所在地。经过近10个小时的连续奋战，拘传失信被执行人19人，执结6案，执行和解3案，司法拘留10人，执行标的100余万元。